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 
聯絡人：黃政凱  
聯絡電話：02-26196211  
電子郵件：ckhuang@twport.com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港工字第11161044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15860100M\_11161044151\_doc2\_057d9092b90243b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日函頒修正「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」1份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日港總工字第1115290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土石方管理費率調整部分，以明(112)年1月1日實施為原則，已申請案件緩衝1年適用原土方管理費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新申請案件統一於112年1月1日實施，至鈞公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11/09/02 16:47

楊朝傑

工務局



1111693852

(2022/09/02)

